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34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 (A09000000E_115003470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 (Isopropanol , 2-propanol , IPA) 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30日警署刑理字第1150004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來函公文1份。



總收文 115.04.09



1150034713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